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 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 冯志武、 程彦斌、朱壮瑞、王怀、白平彦、王宏、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621,187万元;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73,6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业 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 2021-005)。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